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茂宸集團**
MASON GROUP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本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約67,200,000港元(「財務資產減值」)，減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出(本公司於評估減值時一直採用有關準則)。謹此澄清，財務資產減值主要與整體營商環境之信貸狀況惡化，以及若干債務人及／或客戶之信貸風險不斷增加(其本金及／或利息還款已逾期)有關。

下表指明及提述之「項目D」、「項目E」及「項目O」之三項應收貸款佔本年度財務資產減值約93%，均為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應收貸款。財務資產減值餘下約7%之金額為其他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公司間應收款項、公司擔保、銀行結餘等)，而個別金額均不超過本年度財務資產減值之1%。

	「項目D」	「項目E」	「項目O」
與客戶簽署貸款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延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本金	約112,210,000港元	約104,180,000港元	約175,88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貸款利息	約19,490,000港元	約16,130,000港元	約1,82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10%	年利率10%	年利率為15.125% 或滙豐銀行所報 最優惠利率加 10.125%(以較高 者為準)
抵押品(如有)及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個人擔保、上市/ 非上市證券,約 35,280,000港元	個人擔保、上市證 券,約20,050,000 港元	公司/個人擔保, 上市/非上市證 券、物業約 198,88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約44,810,000港元	約34,390,000港元	撥回約16,510,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	約96,420,000港元	約100,260,000港元	約11,910,000港元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公司察覺到「項目D」及「項目E」之信貸風險不斷增加及因此作出相關減值，有關事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適當地披露。於本年度下半年，「項目D」及「項目E」之未償還貸款餘款於到期時仍未償付，導致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兩項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確認為相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抵押品之市值為限。就「項目O」而言，本公司確認撥回其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此乃由於本公司與債務人已訂立延期協議，有關詳情已正式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相關公告。

為收回「項目D」及「項目E」之貸款，董事會已就催促償還貸款、提供進一步之抵押品及擔保等進行持續磋商，以降低信貸風險，惟儘管已收回若干部分之還款（連同追加之抵押品／擔保），但於到期時仍未能收回該等貸款之全數還款。隨著進一步之磋商並無結果，董事會別無他選，惟有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展開法律程序，以圖悉數收回該等貸款。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接獲最終判決以悉數收回「項目D」及「項目E」之貸款，而董事會將繼續與外部法律顧問跟進，以圖悉數收回該等貸款。

有關其他減值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已確認(i)商譽減值虧損22,800,000港元；(ii)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191,300,000港元；及(ii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76,800,000港元(統稱「其他減值」)。其他減值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環球社會及經濟重大破壞所致，多個國家之旅遊限制亦增加管理海外業務之難度。因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業務表現大幅下滑及導致重大減值。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社交距離措施(包括旅遊限制及隔離安排)直接令經常光顧本集團醫療業務(其業績全部來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寶德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寶德醫務集團」)及新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亞」))之中國大陸及海外顧客數目減少。因此，與二零一九年相比，寶德醫務集團及新亞於二零二零年之收益分別減少12%及13%。

COVID-19疫情令環球金融市場更為脆弱。為應對疫情，多個國家包括歐洲聯盟(「歐盟」)國家已採取大規模之量化寬鬆政策，將利率進一步推至負值。持續之負利率政策對Maso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MPL」，其從事提供私人銀行服務及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之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列支敦士登屬於人口相對少之國家，銀行高度依賴來自其他鄰近國家之客戶，故旅遊限制亦不利於銀行尋求身處其他歐洲國家及海外之新客戶。因此，與二零一九年相比，MPL於二零二零年之經營收入減少37%。

有關MPL自願清盤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議決對MPL進行自願清盤(「自願清盤」)，此乃由於(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九年起持續錄得虧損，且於可見未來並無可改善之合理方法或前景。

謹此闡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MPL，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本年度底期間MPL之主要財務數字，以及其對本集團之相對貢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MPL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佔本集團 之百分比	MPL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佔本集團 之百分比	MPL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佔本集團 之百分比
經營收入	51,516	3,506,994	1%	76,584	1,651,972	5%	48,208	528,955	9%
溢利/(虧損)淨額	9,694	176,012	6%	(125,294)	(1,172,197)	11%	(141,978)	(189,857)	75%
總資產	3,621,423	11,376,554	32%	2,245,316	7,791,129	29%	1,541,388	6,926,057	22%
資產淨值	605,302	6,801,632	9%	392,873	5,269,682	7%	285,280	5,400,882	5%

誠如上文所示，MPL之表現自其收購以來大幅下滑且影響本集團之整體表現，而其下滑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i)當地管理人員頻繁變動；(ii)未能執行MPL之業務模式；及(iii)列支敦士登之監管及營商環境變動。

上述因素亦導致客戶、管理資產及經營收入大幅減少，嚴重削弱了MPL之整體盈利能力，尤其是於其經營成本持續增加之時。過去多年未如理想之業績亦導致MPL出現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因此加深了MPL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負面影響。

MPL當地管理人員頻繁變動

於本公司完成收購MPL後，MPL由其當地原有管理層管理。然而，MPL之管理架構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大幅變動。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初，MPL之前線櫃檯僱員一個接一個地離職，導致直至二零一九年中缺乏富經驗之前線櫃檯僱員。鑑於這些變化，儘管MPL聘請新管理人員及前線櫃檯僱員以恢復其管理及營運，但出現大規模提款及客戶資產減少，同時並無有序之人事交接程序，因此有關變動對改善情況並無幫助。

簡而言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本年度末期間，MPL當地管理層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及營銷總監)曾出現8次人事變動。MPL於列支敦士登之當地管理層頻繁變動(根據本公司之記錄，當中涉及終止聘用及自願離職)對MPL之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記錄，於本公司於收購MPL時或於本公司收購MPL前由董事會進行盡職審查時，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當地管理人員變動之潛在原因。

未能執行MPL之業務模式

MPL曾計劃透過向歐洲客戶提供亞洲金融產品，以及向亞太客戶提供歐洲私人銀行服務(包括跨境付款及數碼資產管理服務)在亞洲及歐洲發展新私人銀行業務。鑑於(i)原有業務因人員及僱員流失而下滑；及(ii)新僱員缺乏執行新業務模式之能力，故MPL不能持續之業務模式及營運使MPL之成本收入比率由二零一八年約88%大增至本年度約167%。

列支敦士登之監管及營商環境變動

除COVID-19對環球經濟之影響外，MPL於應對列支敦士登當地監管機構之問題方面亦遇到困難，導致情況複雜及拖慢監管溝通及審批程序，因而對MPL構成進一步之挑戰。除此以外，列支敦士登之當地監管環境持續變動，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初推出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導之修訂版，使利潤率大幅收窄，當中對小型金融機構之影響至為嚴重。此外，歐盟於過去數年採取之大規模量化寬鬆政策亦將利率進一步推至負值，令MPL之表現下滑。因此，鑑於上文所述及MPL之監管負擔加重，故本公司認為當地之監管環境對於在列支敦士登管理銀行之挑戰不斷增加。

據董事會所盡悉，董事於收購MPL時或於本公司收購MPL前由董事會進行盡職審查時並不知悉有關情況。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收購MPL作出建議，而對MPL進行之盡職審查活動屬充足。董事會認為董事就收購MPL而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願清盤之決定

經考慮(i)MPL自二零一九年起錄得虧損之情況；(ii)不可持續之業務模式(連同客戶持續淨流出)；(iii)MPL之營運須要進一步注資或金錢援助；(iv)當地管理層缺乏將MPL扭虧為盈之能力；及(v)監管及營商環境不再有利於本公司於列支敦士登經營銀行，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繼續持有MPL不一定對本公司有利。

MPL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經紀及相關服務」經營分部之一部分。於完成自願清盤後，此分部之其他業務單位將繼續於香港提供有關服務。

就會計處理而言，由於MPL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MPL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內綜合入賬。

鑑於MPL對本公司之業務缺乏協同效益，且其資產淨值僅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5%，故董事會認為，除自願清盤產生並將予量化之任何進一步虧損外，自願清盤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自願清盤將使本公司可削減與MPL有關之損失，以及分配更多資源及令管理層集中經營有利可圖之業務，故董事會認為自願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其他經營開支之進一步資料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明細之進一步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內，佣金及經紀支出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重新分類為獨立項目，因此已重列比較數字，使之與本現年度之呈列一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79	10,101
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11,010	18,780
管理費	26,673	3,739
信息服務費用	20,936	18,693
廣告、推廣、新聞發佈及媒體	1,985	16,915
公用事業及辦公費用	9,050	18,957
差旅、汽車及招待	1,891	18,947
維修、保養及耗材	3,149	3,5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415	57,851
銀行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2,628	8,750
註冊、牌照、印花稅及上市費用	7,211	7,822
其他辦公費用	486	1,834
保險、培訓及招聘費用	4,472	8,337
其他開支	1,138	4,074
	<u>116,423</u>	<u>198,357</u>

本公告所載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副行政總裁
韓瑞霞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